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维 3月31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全国人大会议中心召开。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王其江致辞,司法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卫出席大会并致辞,中国法学会副会长、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出席大会并宣读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决定。

会议指出,行政复议是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有效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对于深化全面依法治国实践,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有重要作用。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赋予行政复议更加重要的职责使命,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要更好地凝聚各方智慧,推动行政复议理论与实务深度融合,形成更多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复议制度体系提供智力支持。

会议强调,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

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服务大局,胸怀“国之大者”,找准行政复议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推动以高水平行政复议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准确把握行政复议工作发展趋势,着眼于解决实践中影响和制约行政复议作用发挥的现实问题,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复议制度不断丰富完善。要坚持守正创新,加强对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后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的深入研究,为行政复议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会议选举产生了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执行主任、委员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执行主任、委员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国法学会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国务院有关部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同志,有关高等学校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法治宣讲进校园 倾情守护“少年的你”

福建公安创新普法方式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袁源

“告诉过父母,亲朋好友不要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可以前进两格!”3月25日,在第9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上杭县实验小学,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开学第一课”。

在“交通安全飞行棋”游戏中,民警将交通安全常识标识在飞行棋盘上,每一次骰子落地都伴随着同学们的欢呼声,呐喊声,交通安全知识入脑入心。

今年春季开学以来,福建省公安机关深入辖区校园,组织民警围绕反恐、禁毒、交通安全等主题,创新开展平安校园知识宣讲活动,为学生上好“开学第一课”,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和避险能力,共同开启新学期的平安快乐之旅。

组织好学生隐蔽!”当天11时许,伴随着宁静的校园上空突然响起的一阵警报声,反恐防暴演练拉开帷幕。

一名“歹徒”突然闯入校园,学生们四散逃开,正被追着的学生有的不慎摔倒在地,利用书包进行阻挡,并快速起身逃生。

学生跑进教室后,老师迅速指挥学生关好门窗,用桌椅堵住门口,防止“歹徒”进入。学校一键报警设备已经启动,保安手持盾牌、钢叉追赶“歹徒”,与赶来的学校教师一起将歹徒围住。

公安机关接警后火速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通力协作将“歹徒”制服在地,带离学校进行调查,老师、同学们安全“脱险”。

“谢谢警察叔叔教给我们的自救方法。”英峰小学三年级学生丁俊泽第一次参加这样的演练,收获了宝贵的应急知识。

张荣华介绍说,“护校安园”工作需要各方共同发力,开展培训和演练就是为了校园应急力量可以拉得出、顶得上、控得住。

近年来,晋江市公安局通过宣传讲座、反恐演练、联合训练等方式,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提供培训指导,协助全市110多所学校开展活动,涵盖多达10万多名师生。

课”毒品知识宣讲活动。

禁毒民警陶芳萍——耐心解答,诙谐幽默的语言,丰富多变的肢体动作,现场不时传出阵阵欢笑。她细致讲述如何辨识毒品的迷惑包装,帮助同学们练就一双“火眼金睛”,提高分辨能力,自觉远离毒品。

在禁毒知识竞赛过程中,趣味的小游戏让同学们争相答题,掌声不断,同学们在轻松欢快的答题过程中接受禁毒教育,对禁毒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还赢得了笔记本、拼图等精美小礼品。

“小朋友们,请排好队跟我走,现在带大家参观林则徐禁毒宣传教育基地,这是VR毒驾体验机,……”课后,民警带领学生们走进林则徐禁毒宣传教育基地,有序体验“VR禁毒学习一体机”“吸毒后的你”等众多智能互动设备,让同学们更加直观地感受毒品带来的危害。

“民警们走入校园耐心讲解学生们禁毒知识,让学生们更加深切地了解毒品的危害,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这非常有意义。”周宁县实验小学老师吴佛梅表示,毒品预防教育让拒绝毒品的种子在学生们的心理生根发芽。

春季开学以来,宁德公安积极探索构建学校、社会、家庭“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体系,研究创设学生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载体形式,在校内外开展形式多样的禁毒宣传攻势,全市各地共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开学第一课”200余次,受教育学生4万余人,扎实营造“学生不吸毒、学校不涉毒”的绿色校园环境。

宣传交通知识

“上下学,路边走,交通规则要遵守……”3月7日,莆田市荔城区第一实验小学的师生们正在齐声朗读由民警自编自创的交通安全口诀。

自开学以来,这已经是莆田市荔城区分局交警大队巡回宣讲团第12次走进中小学校园,向各校师生开展交通安全知识普法宣传教育。

这一次,交警大队民警将课堂搬出教室,来到了学校操场,孩子们化身“小交警”,跟着交警大队民警学习交通指挥手势,认识交通标识标牌,了解上下学乘车出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

针对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开门杀”、“鬼探头”的危害和汽车盲区视角,民警将汽车开到学生们面前,设置模拟场景,让他们直观感受上述场景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提醒他们日常出行时,一定要注意这些危险区域和方式,做到“知危险,会避险”。

除了教育孩子,也希望能通过他们,将所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带回家,实现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影响一个家庭的良好效果。”莆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林宏介绍。

课后适逢放学,荔城分局交警大队科学安排勤务,完善交通设施,全面开启“护学岗”执勤模式,为学生们的平安上学、放学保驾护航,全力维护校园平安稳定,筑牢校园交通安全屏障。

开展防暴演练

“快跑开,急闪躲,巧隐藏,大家面对歹徒时请记住这‘九字秘诀’。”3月7日上午,晋江市公安局联合晋江市龙山镇英峰小学开展反恐防暴演练活动。

活动中,巡特警反恐大队民警张荣华用生动形象的语言,为师生们讲解反恐防暴相关知识,针对学生在应对突发暴力事件时,教授如何避险逃生,如何与歹徒斗智斗勇等待救援等应急方法。

“有歹徒,同学们快跑!回教室!”请老师

提高禁毒意识

课堂上,各式各样的仿真毒品模型吸引了众多学生围观,一双双大眼睛认真观察,并提出一连串的疑问。

2月27日,宁德市周宁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组织民警到周宁县实验小学,开展“开学第一课”



近日,江苏省淮安市公安局淮阴分局王营派出所启动“旅游警务”模式,把警务力量延伸到景区游客众多时段,适时开展普法宣传,便民反诈骗,涉空纠纷快速调处等工作,守护游客平安出行。图为民警向游客发放反诈、涉空传单。本报记者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樊鑫龙 摄

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曾毅：公证为民践于行 点滴真情暖民心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章元旦

“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很普通,这就是我应该做的。”这是挂在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曾毅口中的常用语。然而,她眼里的普通事对于每一个有需求的群众来说,却是生活中实实在在的急难愁盼之事。

2003年,大学毕业的曾毅考入广州市南方公证处,一直工作至今。作为一名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毅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先后赴广州市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等参与城市更新、三旧改造工作,深入村镇办理继承、委托、拆迁安置的现场监督、摇号、选房公证,为村民调解家庭纠纷,化解村民与村集体矛盾。蹲点巡回办证、预约上门办证、代为调查核实成为了她的工作常态。

“我已经85岁了,长期卧床,行动不便,子女也只有周末才有时间回来,你们可以上门来给我做放弃继承声明书吗?”“我重病在医院住院,我想以遗嘱公证的方式确定自己的最终财产分配意愿,能辛苦你们来医院吗?”……每每接到这样的电话,曾毅二话不说,马上与对方确定具体时间,哪怕周末,她都毫不犹豫出发,上门服务为群众办好相关事项。

在广州工作、经商、学习、生活的国际

人士众多,曾毅每天都会接到大量的涉外公证案件的咨询及办理,她坚持“热情、礼貌、快捷、准确、负责”服务理念,每办一件公证,不论时间有多紧、难度有多大,都力争做到让群众高兴而来,满意而归。2023年4月“广交会”期间,一名外籍商人焦急地走进曾毅办公室。在翻译帮助下,他诉说了自己和另一名同胞的商事纠纷:他在“广交会”现场达成交易购买了一批货物,却始终无法提货,现在他因工作事务必须马上离开中国,一时间无计可施。对此,曾毅建议就其之前购货的事实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在第一时间办结。这名外籍商人对曾毅竖起了大拇指,夸赞中国法治服务质量和水平让人感到安心。

工作中,曾毅还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和司法辅助活动,精通各项保全证据公证业务,为全球各大企业、公司、个人提供专业、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在公证行业内产生了积极影响,凭借着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钻研与付出,曾毅所在的南方公证处获评“全国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广东省知识产权公证服务示范机构”,她所带领的团队被评为“岭南知识产权诉讼优秀法律服务团队”,提供的保全证据案例改编为视频《正义的坚守》,获“全国优秀公证业务视频片奖”。

上接第一版

为兜牢民生底线,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三是会同司法部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的意见,明确将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四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法律援助补贴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统筹研究律师行业税收政策和会计处理规定。

优化资源配置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随着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进落地落实,由司法行政机关主导,社会各界参与,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投入等多种资源,逐步建立了以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为载体,由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服务机构组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同时,通过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汇聚更多、更优质资源,为人民群众提供多元化、“一站式”法律服务。许多基层群众说:“我们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公共法律服务就在身边,很方便,很温暖。”也有不少群众评价说:“现在公共法律服务越来越周到、贴心,打个电话就能搞定法律问题,确实给老百姓解决了实际困难。我们对国家的法治建设更有信心了。”很多网友点赞:“中国法律服务网就是百姓身边免费的法律顾问,让法律服务变得触手可及。”

夯实人才基础 促进公共法律服务机构队伍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离不开人才队伍建设,近年来,随着经费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等法律服务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和职前培训制度,进一步加强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培养造就了一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及后备力量。截至目前,全国各类法律服务机构达到75.4万个,专业法律服务人员399.7万人,建成59万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工作站、工作室),60多万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全国共有法律援助机构3000余个,工作人员1.2万余人;全国共有公证机构2946家,公证员近1.5万人;全国司法行政机关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共有2800余家,司法鉴定人3.8万余名;全国设立仲裁机构279家,仲裁员和机构工作人员5万多人;全国共有人民调解委员会69.8万个,人民调解员307.8万人。

强化基层保障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多元化专业化

中央财政下达政法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司法行政开展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并对欠发达地区特别是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予以倾斜,其中安排法律援助资金6.8亿元支持地方对经济困难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开展法律援助,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加强基层普法阵地,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充分发挥司法所等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基层法律服务、法律咨询等功能,发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加快推进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大力发展县城公证法律服务,组织公证人员采取巡回办证、网上办证、蹲点办证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开展法律咨询和业务办理,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积极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党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司法公正和社会公平正义、国家重大经贸活动和全方位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

履行行政职能 支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取得成效

一是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民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在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夯实人民调解工作基础,拓展深化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坚持抓早抓小、应调尽调,灵活运用情理相结合等方法,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2023年调解矛盾纠纷1720万件(其中人民法院委派调解

成功728万件),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聚焦群众在办理公证中的“急难愁盼”问题,持续优化公证减证便民措施,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实行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进一步规范精简公证证明材料,向社会公布33类81项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删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116项,有效解决循环证明、无谓证明,受到社会和群众的好评。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和“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组织律师事务所到“律师县”开设分所等,基本解决全国“无律师县”问题,努力满足边疆民族地区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

二是保障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深入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等部门和法律服务机构在服务乡村振兴中的职能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围绕中央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积极作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取费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评估,调整、补充工作,确定141家机构,积极服务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公益诉讼。

三是保障法治社会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国建成县级以上宪法主题公园、广场2818个,建成县级以上民法典主题公园、广场2416个,命名了第四批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目前共有113个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包括32个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8个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的主题基地,推进依法治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482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培养365万户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和397.2万名“法律明白人”,25个省(区、市)实现了每个行政村有3名“法律明白人”,组织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把律师的专业优势和“法律明白人”的乡土优势结合起来,进一步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发挥了积极作用。

山东省菏泽市曹州公证处主任侯金亮：39年公证路兢兢业业践初心

□ 本报记者 张昊 梁平妮

侯金亮是山东省菏泽市曹州公证处主任、党支部书记。从1985年参加工作至今,他已在公证行业奋斗了39年,为群众办理公证事项达8万余件。

在39年公证工作中,侯金亮始终兢兢业业、无私奉献。2022年1月,在一起施工保全证据公证中,侯金亮带领公证人员走遍了10幢楼的每一个楼层,从1层到30多层,一层一层拍摄、记录,彼时的建筑四面透风,楼梯湿滑且没有护栏,有时候需要踏着积雪泥水下到十多米深的地下室去拍摄。侯金亮和同事连续奋战5天,最终完成了这项保全证据公证,让当事人能及时主张合法权益。

在一起配合公安部门办理盗窃案案件线索的保全证据公证中,侯金亮冒着风雪严寒,到千余公里之外开展工作,在某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中,侯金亮与6名同事战胜高温酷暑,连续21天在封闭闷热的车间、仓库、实验室清点物品,早出晚归……像这样不为人知的辛苦,在日常工作中还有许多,侯金亮都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得到了当事人的认可和肯定。

了解到李大娘有块心病,她的老伴很早去世,儿子不来看望,女儿常请假来照顾她。于是,李大娘想把房产留给女儿,又担心儿子儿媳阻拦。侯金亮多次耐心向李大娘讲解遗嘱公证的相关法律规定,并帮助她起草遗嘱文书。李大娘最终放心下来,通过遗嘱公证解决了自己的最大难心事。

“当时,李大娘已年过80岁,此次公证免收费用。我们还经常到医院、社区、养老院、福利院、企业、工地及当事人家中上门服务公证,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减免公证费。”侯金亮说。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公证业务的需求,在侯金亮的带领下,曹州公证处在巩固发展传统公证业务领域的同时,不断拓展创新服务领域,逐步形成“行政执法+公证”“司法辅助+公证”“检察事务+公证”“不动产+公证”等四个新领域的业务。

在侯金亮的积极推动下,曹州公证处开通了移动办证App,公证人员在手机上就能完成预受理、受理、审批全流程工作;打造具备“NFC智能身份核验”“移动签署”“移动连线”等功能的移动办证模式,实现可移动“公证窗口”;推出了“绿色继承代跑腿”等业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39载风雨路,改变的是容颜,不变的是公证为民的初心使命。在推进公证改革、践行公证为民的进程中,侯金亮仍将一如既往,坚守初心、勇毅前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公证工作具有公益性。侯金亮和同事们经常为残疾人、孤寡老人、军烈属等提供公益法律援助服务,减免公证费用,每年办理减免费用的公证百余件。

2018年,侯金亮到一家养老院走访,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9235件代表建议统一交办

上接第一版 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初步确定了20项重点督办建议。各承办单位还结合本单位职责和工作重点,选择一些综合性强、涉及面广、问题反映比较集中的代表建议作为内部办理重点,以推动相关工作,实现“办好一项重点督办建议,解决一个方面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目标。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在会上表示,各承办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实,更好回应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关切。要统筹管理,有序推进,按时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深化沟通联系,提高沟通实效;强化跟踪问效,提高办理实效;加强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的应用推广,提高服务保障水平。